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教〔2025〕7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筹负责全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负责管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三条 学校按照工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新增本科专业如有归属其他学科门类的，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该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具备以下条件者，可授予注册专业学士学位：

-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 （三）取得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

定的各教学环节课程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且累计平均成绩达到 70(含 70)分以上。

(四) 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视作达到大学英语学位课程学业水平合格标准：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成绩达到 420 分。CET-4、CET-6 考试成绩，从证书打印落款日期至学校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七年内有效；

2. 在校期间参加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认定的相关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合格标准由继续教育学院报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通过后予以公布；

3. 2025 级及之前年级本科毕业生取得全国英语等级 (3 级) 考试 (PETS-3) 笔试成绩合格证书，从证书打印落款日期至学校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七年内有效；

(五) 除大学英语学位课程以外，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学位课程成绩达到课程总评成绩总分的 75%及以上。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最长修业年限内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

(二) 未达到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三) 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四) 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程序：

（一）学生通过所在校外教学点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并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应届毕业生应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提交学士学位申请；已离校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当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提交申请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5月和11月。

（二）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本办法对符合要求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逐一初审，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教务处复核。

（三）教务处复核汇总后将建议名单报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审议。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会议审议时，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授予其学士学位并颁授证书。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颁授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内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制作，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印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教务处监制。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士学位有关材料归档，并将学士学位信息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及证书

发放相关事宜。

第四章 学士学位质量保障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注销学士学位证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由继续教育学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 学生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处理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授予结果（或撤销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意见；继续教育学院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将审核意见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意见报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审议，校学士学位授

予工作委员会在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定，形成复核决定，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学生本人。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申请人可以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发予学校出具的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